##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辦法所稱在大 第五條 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 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 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 術、專利權或電腦程式著 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 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 構。

臺灣地區人民、法 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針對 大陸投資事業所為之投 資,曾經主管機關召集組 成之關鍵技術小組審查 通過並經投審會許可 者,其轉讓出資予大陸地 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 他機構,視為前項所定之 技術合作。

第五條 陸地區從事技術合作,指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 (一)基於商標權之轉讓或 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 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 術、專利權、商標權或著 作財產權與大陸地區人 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 構之合作。

- 本辦法所稱在大 一、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為第 一項:
  - 授權為現代社會普遍 之商業交易行為,與本 辦法所欲規管之技術 合作性質不同,爰予以 删除,未來對於商標權 之轉讓或授權,回歸各 該主管法規辦理之。
  - (二)考量新興技術發展,如 人工智慧或軟體程式 編寫屬於著作權之範 疇,爰明定僅電腦程式 著作權之轉讓或授權 為技術合作,以避免關 鍵技術外流之風險; 至 於其他著作如音樂著 作等尚無須規管,爰予 修正。
  - 二、鑑於投資人申請投資之 案件,倘係依據在大陸 地區投資晶圓鑄造廠 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 路封裝積體電路測試 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 關鍵技術審查及監督 作業要點規定經關鍵 技術小組審查通過 者,基於其申請投資時 之審查範圍涵蓋相關 製程技術,其股權之移 轉可能造成該等技術

實質上由陸資運用之 效果,等同同時涉及技 術之移轉,針對此種轉 讓大陸投資事業之出 資之情形,應視為技術 合作之態樣,而應事先 申請許可,爰增訂第二 項規定。

第十條 除第五條第二項 第十條 經申報或許可在 規定之情形外,經申報或 許可在大陸地區投資之 出資或技術合作之轉 讓,應於轉讓後二個月內 向投審會報備。

前項受讓人為臺灣 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 其他機構,或屬第四條第 二項之第三地區公司 者,受讓人應依第七條及 前條規定向投審會申報 或申請許可。

大陸地區投資之出資或 技術合作之轉讓,應於轉 讓後二個月內向投審會 報備。

前項受讓人為臺灣地區人 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 構,或屬第四條第二項之 第三地區公司者,受讓人 應依第七條及前條規定 向投審會申報或申請許 二、第二項未修正。 可。

一、第一項修正。修正條文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 出資轉讓情形,既視為 技術合作,即應依第七 條規定事先提出申 請,惟為避免適用上之 疑慮,爰明定該等情形 並非適用本項轉讓後 二個月內報備之規 定,以資明確。